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书

上市公司名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银投资

股票代码：600784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鲁银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鲁银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鲁银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由莱钢、山钢集团各自的董事会等内部程序批准，并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划转已经由莱钢、山钢集团各自的董事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实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鲁银投资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股份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7
四、转让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7
五、股份权利限制.....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山钢集团协议受让莱钢所持鲁银投资 20.31% 股权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上市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登武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053055XK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 年 05 月 06 日至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际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罗登武	男	370919196205053510	中国	山东莱芜	无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学德	男	370919196107163513	中国	山东莱芜	无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广连	男	371203196412063756	中国	山东莱芜	无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
孙成玉	男	370919196301143778	中国	山东莱芜	无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莱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莱钢持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22)27.97%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山钢集团组织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在山钢集团内部的产权层级，减少产权级次，莱钢拟将其所持鲁银投资的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山钢集团，山钢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莱钢所持上市公司 115,418,000 股，即 20.31% 股权，并成为鲁银投资新的控股股东。此次交易将导致莱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20.31% 下降至 0%。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钢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鲁银投资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莱钢持有鲁银投资 115,418,000 股，占鲁银投资总股本的 20.31%。

二、股份变动情况

莱钢拟将其持有的鲁银投资 115,418,000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山钢集团，山钢集团以所持对莱钢的债权 1,089,545,920 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交易完成后山钢集团将持有鲁银投资 115,41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1%，并成为鲁银投资新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钢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莱钢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莱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莱钢所持鲁银投资 20.31% 股权，共计 115,418,000 股 A 股股份。

2、山钢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山钢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协议受让莱钢所持鲁银投资 20.31% 股权，共计 115,418,000 股 A 股股份。

3、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国资产权[2017]90 号文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四、相关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受让方（甲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09月13日

（二）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所持有的鲁银投资 20.31%的股权（115,418,000股）协议转让甲方；转让价格以转让协议签署日鲁银投资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截止2016年9月13日，鲁银投资前3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值为9.44元/股，转让标的总价值1,089,545,920元。

（三）款项支付方式及交割日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对价；股份交割日以有权机关批复日为准。

（四）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他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任何法律文件。

2、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积极配合鲁银投资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和工商登记等手续。

（五）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对持有鲁银投资 20.31% 的股份（共计 115,418,000 股）享有完全、独立的处分权，该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他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任何法律文件。

3、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

（六）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负担

1、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实施之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鲁银投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7年 3月 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
股票简称	鲁银投资	股票代码	6007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莱芜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115,418,000 股</u></p> <p>持股比例： <u>20.31%</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0 股</u></p> <p>变动比例： <u>减少 20.31%</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2017年3月6日